

起

文收總		廳建字第 5022號		別文訓令		機關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由		事		奉令以派往收復區辦理接收人員以領經有一律存入國家銀行轉飭遵照由。									
廳長		鄧錫水		陳慶復		陳翰芳		中華民國卅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時擬稿	
稿擬		稿		陳慶復		陳翰芳		十一月十九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檔案		去文		建均		字第		5022		號		號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省財四字第三一六號代電開：『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平伍字云云抄上迅將原實第一項轉飭遵照為要。』等因。

二除自應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本廳以屬各機關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省財廳字第一六號

民國卅四年十月五日

由事奉院令派往收復區辦理接收人員所屬經費一律存入國家銀行仰轉飭遵辦由

建設廳譚廳長

奉行政院三十

年十月五日平伍字

第二八八九九號訓令開奉主席蔣三十四九月二十六

九日待秦字第一七八五號代電開據報此次派往

收復區辦理接收人員攜帶經費因收復區物價甚低

實際可敷一二年之用支用亦受限制難免無挪移公

款經商牟利之流弊道路紛傳發勝利財等情一應分行

各機關迅速電令派出人員將已領經費尅日存入當

地國家銀行。二應迅即規定該項經費動支之監督審
核辦法並速派審計人員前駐京滬等地辦公以杜流
弊而肅官箴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迅將原電第一項轉飭遵辦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
合行電仰遵照迅將原電第一項轉飭遵辦為要此
王東原戎銑省庫印

監印顏煒炳

校對吳敬